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9-040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10: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并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43）。

三、备查文件

-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